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7946162025161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公安局
LZZC2025-W3-00568-005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0568-004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地点: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RY169	检修空调不制冷, 更换干燥瓶、压缩机、节流阀、加雪种、清洗空调管等	1	辆	80%	10%	2982	桂BRY169	2982
2	桂B1109警	检修空调, 更换密封圈, 拆装仪表, 更换蒸发箱总成带壳、压力开关, 加雪种, 清洗散热网等	1	辆	80%	10%	1910	桂B1109警	1910

合同总价: (大写) 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

(小写) 4892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

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:	日期:
通讯地址: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: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2-6825745	电话: 15777269337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: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: 2105419019300185482
邮政编码: 545600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